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4〕118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兴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兴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因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我办提交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你公司人员、业绩材料不满足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条件，且未能及时提交降级延续申请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36号）第三十一条，以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决

定对你公司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（许可证编号5-5-00120-2018，许可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你公司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1月25日